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王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